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1號

原告 黃士原  
訴訟代理人 黃瀕寬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勝全彈簧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耀慶  
訴訟代理人 潘正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1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  
迄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台幣1,215,000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1,619,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10  
月17日本院審理時當庭具狀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1,215,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自77年2月11日起即受雇於被告公司，每月平  
均工資約為27,000元，迄至114年1月13日退休。因工作年資  
符合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3條第1、2款自請退休之  
規定，遂於113年12月11日向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於114年1月13日調解時，向被告公司  
請求給付退休金，然因兩造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伊

01 於被告公司任職前間，兩造並無轉換為新制退休金之合意，  
02 被告亦未曾有結清年資給付結清金之行為，是兩造間退休金  
03 之計算，自應依舊制即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  
04 之。因伊之年資共計36年11個月，業已超過30年，依上開規  
05 定最高僅能請求45個基數，是爰以月平均薪資27,000元計算  
06 45個基數，即1,215,000元（計算式：27,000×45=1,215,0  
07 00）之退休金，請求被告應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8 給付原告1,2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自77年2月11日起即受雇於被告不  
11 予爭執。被告有意願跟原告和解，雙方也是多年同事，被告  
12 對原告也是有感情，但考量公司營運已經有相當時間有困  
13 難，被告有誠意與原告和解，如果原告可以接受75萬元和解  
14 的話，被告同意與原告達成和解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5 回。

16 四、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54頁）

17 (一)原告自民國77年2月11日起即受雇於被告公司。

18 (二)原告於114年1月13日勞動調解時，向被告公司提出退休申  
19 請。

20 (三)原告退休時之按月平均薪資為27,000元。

21 (四)被告公司有勞基法之適用。

22 五、本件爭點：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給付退休  
23 金，是否有據？金額若干？

24 六、本院之判斷：

25 (一)關於原告工作年資是否符合勞基法自請退休之規定：

26 按勞工工作25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勞基法第53條第2款  
27 定有明文。查原告自77年2月11日起受雇於被告公司，並至1  
28 14年1月13日兩造於屏東縣政府勞動調解時，原告當場向被  
29 告主張退休等節，為兩造無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二)），則  
30 原告之工作年資已逾36年，符合勞基法前揭規定，得自請退  
31 休，是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於法尚無不合。

01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舊制退休金若干？

02 按「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03 1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  
04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05 滿半年者以1年計。」、「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  
06 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第1項所定退休金，雇  
07 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  
08 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  
09 款、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工作年資係自  
10 77年2月11日起至114年1月13日止，本院業認定如前，則其  
11 工作年資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規定計算，應為45個基數；  
12 又被告就本件依27,000元計算勞基法第55條第2項規定之原  
13 告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亦無爭執（不爭執事項(三)），從而  
14 被告即應給付原告舊制退休金1,215,000元【計算式：27,00  
15 0元×45基數=1,215,000元】。又原告既於114年1月13日向  
16 被告主張退休、請領退休金，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前段規  
17 定，被告即應於30日內，即至遲於114年2月11日前如數給  
18 付，乃被告迄未給付原告退休金，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  
19 金額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0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3條第2款、第55條第1項第1  
21 款、第2項、3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舊制退休金1,215,  
22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10日（見  
23 本院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八、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  
26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7 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曾士哲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陳恩慈